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1年5月31日以来，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报等媒体陆续发表报道并提出质疑。以上报道主要针对公司停牌期间工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进行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停牌期间工作

2011年3月3日，公司股票涨停。经核查，公司其时正在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商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1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4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未能在2011年4月4日前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1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拟通过实施企业并购形成公司新的战略业务。停牌期间，公司完成了中介机构的委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并与中介机构共同完成了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的论证，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在此基础上草拟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及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研究、论证,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达到重组预期目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5月31日发出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真实,信息披露合规。

(二) 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组期间,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调研。

就本次重组,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如实完整的记录,并对公司相关人员重组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查人员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公司自查结果显示:以上自查对象在重组筹划开始至2011年5月31日复牌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或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